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竣閣

蔡世賢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826號、第4933號），本院受理後（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11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涂竣閣、蔡世賢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涂竣閣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本院易卷第216至218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警8068卷第21至2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涂竣閣、蔡世賢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二)被告2人所犯竊盜罪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1 以共同正犯。

02 (四)累犯之說明：

03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4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5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
06 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
07 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
08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
09 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查被告涂竣閣有起訴書所載之竊盜前科，其於前案執
11 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竊盜罪2罪，均構成累犯，固據檢察
12 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內容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然檢察官並未依被告涂竣閣本案犯行狀況，
14 指出被告涂竣閣有何應依累犯加重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是本
15 院依前揭裁定意旨，僅將被告涂竣閣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
16 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
17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附此說明。

18 (五)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財物，為圖一己私
19 慾，即漠視法令規定，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
20 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並已造成社會治安及他
21 人財產權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實無可取，均應予非難，又
22 被告涂竣閣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及執行完畢在
23 案，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再犯本
24 案竊盜犯行，足見其未因前案知所警惕，守法意識薄弱，所
25 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其等
26 均已坦認錯誤，尚具悔意，並考量被告2人本案犯行之犯罪
27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所獲利益及共犯之角
28 色分工等情節，兼衡被告蔡世賢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
29 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警7800卷第9頁），被告涂竣閣領有
30 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警8068卷第20頁），暨其於本院訊問時
31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易卷第

217至218頁），復參酌被害人2人、檢察官及被告2人就本案
量刑之意見（本院易卷第69、175、218頁）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所共同竊得之鳳梨1顆（價值約新臺幣【下同】70元），由被告涂竣閣單獨取得，並已食用完畢等情，均經被告2人供承明確（偵4826卷第99至101頁；本院易卷第217頁），核屬被告涂竣閣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涂竣閣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所共同竊得之神像2尊（價值共30,000元），雖屬被告2人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業經合法發還予被害人黃文陶，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警78

01 00卷第2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2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3 四、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04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5 第2項。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
08 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宏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王麗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涂竣閣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鳳梨壹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世賢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涂竣閣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世賢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4826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4933號

06 被 告 涂竣閣（年籍詳卷）

07 蔡世賢（年籍詳卷）

08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涂竣閣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3月20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與蔡世賢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涂竣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蔡世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宋佳盈（另為不起訴處分），分別為下列行為：

11 (一)於111年5月14日20時1分許，在位於雲林縣○○鄉○○路0號之魏林府寺廟內，由涂竣閣徒手竊取該處林泳妙所有置放於供桌上之鳳梨1顆（價值約新臺幣【下同】70元），並由蔡世賢在旁把風，2人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涂竣閣並將竊得之鳳梨食用完畢。

12 (二)於111年5月16日13時48分許，在位於雲林縣○○鄉○○村○○○○號之杭州聖濟宮內，由涂竣閣徒手竊取該處黃文陶所有之薛府王爺神像、廣澤尊王神像各1個（價值共約30,000元，均已發還），並由蔡世賢在旁把風，2人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前往被告涂竣閣位於

01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居處，當場扣得上開神像而查
02 獲。

0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涂竣閣於警詢時之自白	證明其有與被告蔡世賢共同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分別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2	被告蔡世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其有與被告涂竣閣共同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分別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黃文陶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發現所有之上開神像遭竊後，經警調閱其所提供之監視器畫面，循線於被告涂竣閣居處查獲上開神像，並發還予其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林泳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發現所有之上開鳳梨遭竊之事實。
5	證人即同案被告宋佳盈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涂竣閣、蔡世賢共同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分別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6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錄影截圖5張、監視器光碟1片、現	證明被告涂竣閣、蔡世賢有於犯罪事實欄(一)載時、地共同竊取上開神像之事實。

01

	場照片2張(111年度偵字第4826號卷)	
7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111年度偵字第4826號卷)	證明警方於111年5月16日21時33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00號之被告涂竣閣居處扣得上開神像，並發還予被害人之事實。
8	監視器錄影截圖10張、監視器光碟1片、現場照片2張(111年度偵字第4933號卷)	證明被告涂竣閣、蔡世賢有於犯罪事實欄(二)載時、地共同竊取上開鳳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涂竣閣、蔡世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涂竣閣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被告犯罪所得之鳳梨1顆因遭被告涂竣閣食用完畢，無法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16

檢 察 官 謝宏偉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19

書 記 官 廖馨琪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